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11.09 (90) 法律字第 039304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1 月 09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行政機關所開具之罰鍰處分書僅以一般郵遞方式送達，如能證明已合法送達相對人，該行政處分已生效力。至於擬以原處分書影本，重新以雙掛號方式送達乙節，基於所送達之文書並非原處分書，非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前段之送達

主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貴局對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案件所開具之罰鍰處分書（函）未以雙掛號送達當事人，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而未能取得送達證明文件。為符合移送強制執行之必備文件規定，可否將該罰鍰處分書（函）影印本重新以雙掛號送達以取得其送達證明文件等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貴局九十年十月十一日高市社局四字第二六八八七號函。

二 按「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發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九十年一月一日），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有關行政機關所開具之罰鍰處分書未以掛號送達當事人，僅以一般郵遞方式送達，如能證明已合法送達相對人，該行政處分已生效力。至於貴局所提擬以原處分書影本，重新以雙掛號方式送達乙節，基於所送達之文書係原處分書影本，並非原處分書，非屬上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前段之送達，併此敘明。